

朱鴻林，《孔廟從祀與鄉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382頁。

朱鴻林教授著《孔廟從祀與鄉約》，是三聯書店推出的五冊「朱鴻林明史研究系列」的第二冊。其中收錄的13篇論文，主要研究元明兩代儒者在明朝的從祀情況，以及明清時期鄉約內容與實施情形，展現了作者擅長從建基於文獻批判的個案分析入手的研究特色，並反映出作者對儒學的實質，以及近世儒者「經世之學」等問題的關懷。

何謂儒學的實質，是古往今來眾多學者孜孜探索的經典問題。由儒者從祀孔廟的情形探索儒學實質的思路，可謂作者獨到的新意。他認為：孔廟從祀的最高標準是「崇德報功」，從祀的儒者之功，就是實踐、發明孔子之道之功；「從祀的關鍵問題，就是這功的認定。有功的儒者便是真儒，所以問題也就是真儒的標準之認定。真儒的標準，不同時代是有所改變的。這也是研究的意義所在」，而由從祀哪一類儒者的事情之中，可以看到某一個時代對儒學的解釋和期待，以及對儒學實質的認知改變（頁2-3、19）。

上述探尋儒學實質的思路，在本書所收八篇研究孔廟從祀的論文中得到很好的落實。這些論文最早面世的是1988年的〈《王文成公全書》刊行與王陽明從祀爭議的意義〉。當時作者尚在普林斯頓大學工作，有機會閱讀該校葛斯德圖書館收藏的豐富明清文獻，而王陽明全集的初刻本，即隆慶六年（1572）謝廷傑杭州刻本《王文成公全書》便是其中一種。作者發現，謝氏第二年又在南京將《全書》重刻了一次。他由此發問，同一人為何要連續兩年，在南京和杭州這兩個距離很近的文化中心，相繼刊刻王陽明的全集？經過文獻比勘和傳記研讀，作者指出謝廷傑隆慶六年刊行《全書》，是為了證明王陽明有重要的著述，足以從祀孔廟，而由於與浙江最高層行政官員不協，謝氏在萬曆元年（1573）調任之後，重新在南京主導督刻。此外，謝廷傑還為陽明「量身打造」了「崇德報功」的「功」，將其詮釋為經世功業，而非傳統意義的「闡釋經義之功」，進而提出從祀真儒的標準，在於學術與事功相結合，陽明的動人事功是其學問有得的體現。

在此之後，〈陽明從祀典禮的爭議和挫折〉論證在明代中葉，人們深信儒學、真儒必須以事功與學術相互為用，而對陽明學術的不服，也正因此而起。〈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涵〉指出，吳澄從祀孔廟的崇黜歷程，「反映了不同時代對於有功儒道的標準的不同認定，亦即對儒學內容重

點與價值所在的不同認定」(頁115)，而其在嘉靖九年(1530)的被罷祀，更是政治與學術互動的具體表現。當時學風從相對重知轉向相對重行，而政治上強調忠節、內夏外夷，因此，作為宋朝遺民、出仕異族元朝的吳澄，受到了不少明朝士大夫的非議，並被罷黜從祀孔廟。促成罷祀的張璁等人，還有着借凸顯吳澄「不忠」，來表現他們自身敢於冒險犯難，效忠因「大禮儀」而與多數朝臣對立的明世宗的用意。此外，〈元儒熊禾的傳記問題〉、〈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問題及其從祀孔廟議案〉依託內容可以互補的熊禾文集《熊勿軒先生文集》和《勿軒集》，敘述其生平際遇、學術主張、著作版本，並認為其在明代中期從祀失敗的原因，是朝廷一方面尊崇程朱學說，同時又堅持只是羽翼程朱而缺乏具有影響力的經學著述的儒者，達不到從祀孔廟的水平。〈國家與禮儀：元明二代祀孔典禮的儀節變化〉利用《元典章》、《元史》，以及《諸司職掌》、《明會典》等文獻，檢討元明兩朝祭祀孔子典禮的儀節變化，指出元朝對儒學名尊而實不尊，而明朝反之，實尊而名不尊。〈王陽明從祀孔廟的史料問題〉糾正了陽明從祀的時間，是在萬曆十二年(1584)而非之前主張的二年，並利用《萬曆野獲編》、《國權》的相關記載，指出時任禮部尚書的沈鯉所上〈議孔廟從祀疏〉，採取的點算群臣廷議王陽明、胡居仁、陳白沙諸人應否從祀的方法，對王、陳不利而對胡有利，由此以見晚明名臣沈鯉的學術取向，以及當時廷議制度的運作，並有助於認識明朝中央的決策情形，反思既往的「皇帝獨裁專政」說法。

在這些個案研究的基礎上，〈儒者從祀孔廟的學術與政治問題〉明確指出，由明代從祀儒者的歷次議論中可見，孔廟從祀的真儒，其成就逐漸由以釋經著作為中心，變成以道德行為為中心，由此進一步反映了儒學實質的認知，發生了從重言傳轉為重身教的學術典範改變。另外，本文以明代孔廟從祀的議論為例，表達對明代皇權的新理解，認為明代孔廟祀典的很多變動，不能簡單視為是皇權打壓士人、治統挑釁道統，其實都根源於儒家固有的倫理觀。而通過檢討諸如「廷議」等決定儒者從祀孔廟的制度運作可見，皇帝並不會肆意獨裁，文官集團的意見力量非常強大。真正決定儒者從祀孔廟的，「是一種大多數人能夠接受的傳統文化力量。怎樣才算是真儒，什麼時候人們認為行為比起言論(著書)更加重要，這都是決定於問題被討論時一種較強的文化力量，不是皇帝一人的力量能夠打壓成的」(頁23)。

在閱讀、比勘文獻中發現問題，進而展開深入的個案分析，並在積累若干個案之後總結、提出相關的通論性見解，是作者研究孔廟從祀的方法，同時也是其處理明清鄉約問題時的主張。作者討論鄉約的文章有五篇，其中

〈二十世紀的明清鄉約研究〉指出，相關研究具有時段性趨向和致用意識，例如30年代研究鄉約理論的楊開道、將理論付諸實踐的梁漱溟，都呼應着當時地方自治制度下所展開的鄉村建設和社會教育運動。此外該文強調，明清鄉約因時地人情的不同而呈現不盡相同的內容和形式，是以不能急於作出概論式處理，應該先進行系列的個案研究，細緻分析鄉約的思想、組織和鄉治情形。〈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深入解讀正德六年到嘉靖十九年（1511-1540）間，行於山西潞州、解州、運城與河南許州的官辦、非官辦鄉約，並指出這些鄉約或出自理學名臣呂柟的推行，或受到其影響，而這體現了一種儒者在動亂不安的社會背景下，重建社區秩序的努力。〈明代嘉靖年間的增城沙堤鄉約〉以一份出自當地大儒湛若水之手，並且文本完整、未經討論的鄉約文書《聖訓約》為基礎，配合縣志等資料，詳細述析沙堤鄉約的施行情況和「社區自治」外的明顯個性，並由此討論了明代鄉約的性質、功效，以及對於當時社會的意義，認為在里甲、保甲制度並存的背景下，鄉約的漸趨流行，「是一種想在保甲組織內恢復明初里甲組織所原有的社區活動和社區精神的努力的結果」（頁359）。〈中國近世鄉約的性質、有效性及其現代意義略論〉認為明清鄉約是一種政府允許、制定的基層社會自治機制，具有政治性和社會教育性，而鄉約在當前中國大陸的復興，或許是令社會長治久安的契機。〈20世紀初越南北寧省的村社俗例〉，則從位於越南北部的內圓總社村的成文鄉規民約（券例）入手，重建當地的民俗和社會的狀況。

作者關注明清鄉約，源於對讀書人如何服務社會、國家的思考，為此開始探索宋元、明清時期的經世之學的理論和應用（〈總序〉，頁4），撰寫了研究丘濬《大學衍義補》及15世紀經世思想的博士論文。除了化民成俗的鄉約制度，教育帝王的經筵制度、明太祖治國理念及其實踐、明代兩廣地方的民族問題和治安狀況，都是作者用以探討近世士人經世之學的議題。相關論文，收在本《系列》的第一冊《明太祖與經筵》和第四冊《文獻與書刻研究》。另外，對儒學實質的探索，讓作者展開了孔廟從祀制度、儒者出處問題的研究。本書以及第三冊《儒者思想與出處》收錄了這些文章。而由於高度重視具有相當影響的著作的文本問題及其現代刊本的句讀，作者還全方位地整理了《明儒學案》的文本，並探討學案體著作的性質和意義。第五冊《〈明儒學案〉研究及論學雜著》便結集了相關的研究。

總而言之，本書展現了作者對於明代孔廟從祀情況和明清鄉約制度的精湛研究，表達了對儒學實質和經世之學等問題的獨到見解。除此之外，書中

所討論的案例和展示的研究方法，都能深刻啟發相關的研究課題。例如，陽明從祀的案例，有助於理解「東林黨魁」高攀龍的從祀問題。高攀龍的「名節」與陽明的事功一樣，受到朝廷的表彰，謝廷傑等宣傳陽明「事功源於學術」，編刻《王文成公全書》以證明陽明學術足以從祀，而東林後學便宣稱高氏「名節源於學問」，並同樣編刻《高子遺書》作為從祀證據。另外，作者再三強調的文獻批判和文集、傳記分析的方法，可以用於政治史、制度史研究：隆慶年間以內閣首輔掌管吏部、神宗登基後敗出政壇的高拱，其《掌銓題稿》中關於吏部制度改革的許多主張，被記載到萬曆年間成書的《吏部職掌》、《萬曆會典》和《吏部志》，具有了法律效力，這提示我們晚明吏部的制度變革，或不受個人、黨派的左右而自有其軌跡和方向。閱讀罕見的岳元聲《潛初子文集》可知，被小野和子等學者視為「東林黨」主張言論開放的代表作、成書於萬曆三十七年（1609）底的《萬曆疏鈔》，將得罪了時任吏部尚書孫丕揚的岳氏，在一封本來由他起草，聯名上奏爭論「三王並封」問題的奏疏中除名，岳氏因此撰寫〈停封實記〉進行控訴。這證明《萬曆疏鈔》所表達的開放言路，其實也帶有派系色彩，並為當時一種宣傳東林講學者為迎合權貴而大行排斥、傾陷之事，破壞京察運作，從而開始將「東林」與「朋黨」掛鉤的論調，提供了實在的文本證據。

黃友灝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胡鐵球，《明清歇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636頁。**

在明清史料中，「歇家」大多以包攬錢糧、科斂小民、作惡多端的負面形象示人，乃至於惡霸一方，常常出現在地方禁令或筆記小說中。以往的研究較少集中關注這一社會中間群體，更鮮有對其產生背景和對於明清社會的影響作出深入分析的研究。胡鐵球仔細地考證了其十餘年收集的上百萬字材料，包括各級府縣志、官箴書、奏疏文集、檔案、調查遊記、報刊以及文史資料，細緻入微地勾勒出歇家群體的生存狀態，反映出從歇家視角所看到的明清社會結構，並且通過歇家這一商業經營模式，考察分析了各類制度的演變軌跡，得出與以往制度史研究不一樣的結論。